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工地福利 健康 和 安全措施

參考資料

2017年3月

工地福利 健康 和 安全措施

參考資料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 2017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

目錄

序言	4
1. 簡介	5
2. 局限	6
3. 釋義	6
4. 實施指引	7
4.1. 僱主	7
4.2. 承建商 / 分包商	7
4.3. 建造業工友	7
5. 福利設施	8
5.1 工作場所有蓋休憩區 / 休憩房間	8
5.2 飲水設施	8
5.3 餐飲設施	9
5.4 個人清洗設施	10
5.5 淋浴設施	11
5.6 衛生設施	12
5.7 制服	13
5.8 更衣設施	14
5.9 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14
6. 健康設施	15
6.1. 急救設施 / 人員	15
6.2. 提供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16
6.3. 體檢	17
6.4. 健康保障計劃	17
6.5.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	18
6.6. 禁煙政策	19
7. 安全措施	19
7.1. 安全支付計劃 (PFSS)	19
7.2. 安全稽核計劃	21
7.3. 安全政策	22
7.4. 安全計劃	22
7.5. 安全施工程序	23
7.6. 安全代表	27
7.7. 吊運及使用電力的特別需求	27
7.8. 安全及健康訓練要求	30
7.9. 銀卡訓練課程	33
7.10. 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	34
7.11. 安全推廣/獎勵計劃	36
鳴謝	37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上述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就有關建造業範疇而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操守守則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必要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1 簡介

- 1.1 近年有不少建築工地的工作環境已有改善，令人欣喜。為了向地產發展商及建築業界宣揚工地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建造業議會（議會）整合了工地福利、健康及安全措施的參考資料。
- 1.2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不僅為工友的安全、健康和福祉著想、減少意外、提高歸屬感和工作效率，更能改變建造業形象，吸引更多生力軍入行，有利建造業長遠的健康發展。
- 1.3 本《參考資料》列出由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總承建商為建造業工友提供福利和健康措施的良好守則，以供大家在工地上考慮採用，以保障工友的安全。



- 1.4 僱主、承建商、分包商及建築專業人士應考慮建議的設施及措施其優點及適用性，以切合個別工地的環境及建築工程性質。

2

局限

- 2.1 務需注意，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僱主或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建築工友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 2.2 本刊物中指定的任何標準、程序、表格或說明並非詳盡無遺。承建商及分包商需顧及項目中工地實際的狀況、建築工友及特定危害的事宜，仔細檢查所載規定是否適用及適合。
- 2.3 雖然該等內容和建議細節與它們的原來合約內容略有不同，但當業界於檢視合約時，應留意由議會和業界持份者在本刊物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發展商、承建商及分包商應檢視其現有合約，並基於本刊物所作的建議，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3

釋義

3.1 僱主

就建造合約有關的建造工作，指任何有權指揮及有義務支付承建商服務/工程的個人或實體。

3.2 承建商

承建商乃指從事建造業或業務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無論是獨立經營，或根據與他方（包括國家或任何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經營。

3.3 分包商

分包商乃指由承建商根據服務合約聘用，以進行建造工程的人或公司。

4 實施指引

4.1 僱主

- 4.1.1 僱主(即發展商)在建築合同上指令承建商並為其服務付費，應給予承建商支持，以執行本刊物建議的措施。議會亦鼓勵僱主規定承建商採用本刊物的建議，納入合約條款內。
- 4.1.2 建議僱主於標書內制定條款，以便具體要求承建商執行有關的工地措施。
- 4.1.3 本刊物並非詳盡無遺，僱主應根據工地實際情況來決定採取的措施。

4.2 承建商 / 分包商

- 4.2.1 承建商及/或分包商應落實僱主於合約內規定的各項措施。
- 4.2.2 建議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在工地內張貼海報或告示，以提供有關福利、健康和安全措施的資訊予工地工作人員及工友。

4.3 建造業工友

- 4.3.1 建造業工友應注意及遵守承建商及/或分包商規定的工地安全指引/安全措施。

5 福利設施

發展局

港鐵

5.1 工作場所有蓋休憩區 / 休憩房間

- 5.1.1 有蓋休憩區應提供通風良好的遮陽空間、擋風板、座椅和桌子、洗手設施、垃圾箱、飲料設施等。
- 5.1.2 有蓋休憩區位置應鄰近工友工作的地方，方便他們於休息時或用膳時使用。此外，有蓋休憩區的數量應足夠應付工地內的工友人數，並且位置適中。
- 5.1.3 承建商應在工地提供足夠的有蓋區域，並配備桌椅以供工友用膳或享用茶點。這些區域應避免受天氣的影響，及有足夠的照明。
- 5.1.4 這些區域應放置一塊白板和告示板，以便舉辦工地座談會、安全簡報會及其他安全相關活動。



5.2 飲水設施

港鐵

- 5.2.1 承建商應在工地提供免費飲水設施和杯子供工友享用。
- 5.2.2 飲水裝置應至少有20公升水的容量器，並配有水掣及蒸餾水飲水器，或承建商認為合適並經工程師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飲水設施。

5.2.3 承建商應保持飲水設施的清潔和衛生，並當沒有飲用水時，適時補充。

5.2.4 承建商須為每50名工友提供最少1個飲水裝置。



5.3 餐飲設施

5.3.1 工地應提供足夠設施以供員工和分包商用膳，設施應配備桌子、椅子和冰箱，用於加熱食品的設備，供應冷熱飲用水的設備，及盡可能提供分類垃圾箱，可根據及參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6條的條文。



總承建商

5.3.2 餐飲設施應有溫度及通風控制裝置，並應提供清洗和風乾餐具的區域。

5.3.3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安裝自助飲品售賣機。



5.4 個人清洗設施

5.4.1 工地應提供洗手設施。洗手設施應配備洗手液或肥皂，以及乾手機。

總承建商

5.4.2 每個洗手盆應配備洗手清潔用品，並且應考慮在這些地區提供緊急洗眼瓶。

5.4.3 設施應每日清潔和消毒。

5.4.4 承建商應在工地內為工友提供附設供水點和洗手盤的洗手設施。

港鐵

5.4.5 工地的洗手設施及工友比例應不少於1:25，或由工程師決定。

5.4.6 洗手設施排出的水應排放到盛水缸或沖廁水缸，以防溢出地面上。



5.5 淋浴設施

- 5.5.1 工地應提供備有獨立隔間和屏風的淋浴間。
- 5.5.2 供應有冷熱自來水的淋浴設施，尤其涉及灰塵/危險的工序。
同時，淋浴設施應提供肥皂和/或合適的清潔劑。
- 5.5.3 應提供獨立的女性淋浴間。
- 5.5.4 所有的淋浴設施應每天清洗和消毒。
- 5.5.5 淋浴間隔與工友的比例應為1:50。
- 5.5.6 承建商應在工地提供足夠的室內或貨櫃箱內的淋浴設施，並應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 5.5.7 承建商應為男性及女性工友分別在不同的位置 / 房間提供獨立淋浴設施。
- 5.5.8 每個淋浴點應配備冷熱水供應。

總承建商

港鐵



5.6 衛生設施

總承建商

5.6.1 工地應提供衛生設施。設施應配備獨立間隔，男士衛生設施應設有尿兜，女性衛生設施則應備有衛生用品棄置桶，衛生設施應連接到污水系統。

5.6.2 如實際情況無法將衛生設施連接到污水系統，應使用流動式化學沖洗廁所。

5.6.3 每個間隔和尿兜應每天清洗和消毒；衛生用品的棄置桶應定時處理。

5.6.4 衛生設施應設於工作場所附近及通達位置，但同時不應對公眾或員工造成滋擾。

5.6.5 如工程為多層建築，應至少每五層樓層設有衛生設施。

5.6.6 承建商應在工地提供下列任何一款的廁所設施：

(a) 供應沖水的濕型設施，妥善收集廁所廢物並排入污水系統、化糞池、滲水系統，或由承建商提出並經工程師批准位於工地的污水處理設施。

(b) 包括容器的化學式設施，承建商需指派專業人士定期清洗和丟棄。

港鐵

5.6.7 如需連接到公共排污系統，承建商應在開始連接工程前獲得渠務署批准。

5.6.8 如採用透水系統，承建商應進行原位滲透試驗，以證明土壤中有足夠的吸收能力處理廁所廢物流。試驗結果應在污水排放前提交給工程師備案。

5.6.9 如採用就地污水處理設施，該設施應配備消毒裝置，為已處理的污水在排放前進行消毒。

5.6.10 工地廁所對工友的比例應不少於1:25，以及最少在每樓層或由工程師決定的位置設立一個。承建商應為男性及女性工友分別提供獨立廁所設施。

5.6.11 承建商應保持廁所設施清潔衛生，應確保它們每天被清空、清洗和消毒，並持續提供足夠的廁所用品。

5.6.12 承建商應嚴格執行所有工友須使用廁所如廁的規定，並紀律處分在廁所以外地方如廁的工友。



5.7 制服

5.7.1 除在工地工作合計不多於七天的工友，承建商應確保所有在工地工作的工友穿上符合合約條款要求的工地制服。工地制服的Polo衫(短袖或長袖則視乎天氣狀況而定)及長褲，需採用由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的抗熱工作服，或交給工程師／建築師／監督人員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得到批准採用的相類似設計。另外，承建商可於工地制服上展示承建商的商標或分包商的商標。

發展局



5.8 更衣設施

總承建商

5.8.1 工地應提供足夠的更衣設施，設施應有蓋及不受惡劣環境影響，並提供溫度及通風控制裝置。

5.8.2 應提供貯物櫃，以便工友儲存衣服/個人財物及個人防護裝備。

5.8.3 設施應配備長凳或椅、照明及通風系統。

5.8.4 應為女性員工提供獨立更衣設施。

5.8.5 設施應確保個人私隱，不應在公眾視線範圍內更衣。

港鐵

5.8.6 放置個人防護裝備的儲物櫃，應安全可靠。儲物櫃的位置不應受惡劣天氣影響，如可行的情況下，可靠近工地出入口位置。

5.8.7 承建商應為每名工友提供儲物櫃。



5.9 建造業關顧新入工作安全計劃

香港房屋
委員會

承建商應參考議會出版的《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指引，為新員工提供關顧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5.9.1 關於實習員(新入行的建造業工友或相關工作經驗少於6個月的工友)：

- 提供「P」牌辨識貼紙；
- 委派具良好工地經驗的指導員(比例為1位指導員不超過4位實習員)照顧實習員，並於不少於3個月的關顧期向實習員提供工地安全指導；

- 提供內容包括工地基本安全知識、工作指導及安排認識工地的迎新計劃；以及
- 若指導員滿意實習員的安全表現，於3個月關顧期屆滿後，可從他們的安全帽除下識別標誌。

5.9.2 關於生力軍(從未到過該工地工作，但有超過6個月的相關工作經驗的工友)

- 提供「N」牌辨識貼紙；
- 「N」牌的顯示不得少於2週；及
- 提供內容包括工地基本安全知識、工作指導及安排認識工地的迎新計劃。



5.9.3 有關實習員和生力軍的辨識貼紙要求：

- 每個辨識貼紙應貼在安全帽的當眼處；
- 辨識貼紙的大小應不小於50毫米(長) × 50毫米(闊)；
- 辨識貼紙應顯示指導員的名字和電話號碼；及
- 辨識貼紙應顯示工友加入工地日期。



6.1 急救設施 / 人員

6.1.1. 按照《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要求提供急救室或急救櫃。

6.1.2 承建商應提供存有足夠的急救物資、設施及運送傷者設備(擔架、載人吊籃)的工地診所，診所應與工地環境融合。

- 6.1.3 合乎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標準的急救包，應在每辦公室樓層、每個食堂、每個工場、隧道內每百米間距，及在偏遠地區工作的每一車輛內設置。
- 6.1.4 凡工程進行中，工地內所有時間必需有一名合資格的急救人員候命。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若工地僱用不少於30名但不足100名工友，必須有一名合資格急救員候命；如該建築工地僱用100名工友或以上，則至少有兩名合資格急救員)
- 6.1.5 承建商應保留所有曾接受急救治療人士之記錄。



6.2 提供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 6.2.1 承建商應在工地辦公室提供心肺復甦用的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由經培訓的員工操作。
- 6.2.2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操作員應已修讀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或同等培訓機構提供的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操作培訓課程或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資格重新甄審的培訓課程。



6.3 體檢

6.3.1 承建商應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包括聽力、膽固醇和血糖水平、身高體重指數、腰臀比例、血壓和肺功能(最大呼氣流量和呼出的一氧化碳水平)的測試。

港鐵

6.3.2 潛水員應定期進行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合格證明書供工程師查閱。

6.3.3 對於健康體檢情況可能受工作環境所影響，例如：危險或有毒物質、污染、噪音、輻射等發出的煙霧或氣體，須進行覆檢。

香港房屋
委員會



6.4 健康保障計劃

香港房屋
委員會

6.4.1 工作相關的健康方面，如入職前體檢和從事特定工作員工的例行體檢(需參考由勞工處出版的《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身體檢查指引》)，應予以考慮。



6.4.2 健康監察是用來發現在早期階段對健康有影響的病症，適當的風險評估去辨識在什麼情況下要進行健康監察是有需要的。

6.4.3 對於健康體檢情況可能受工作環境所影響，例如：危險或有毒物質、污染、噪音、輻射等發出的煙霧或氣體，須進行覆檢。

6.5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

- 6.5.1 承建商應向工友提供配備通風槽的安全帽，以便散熱。另外，應提供輕便和淺色的衣服。
- 6.5.2 有關炎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承建商應遵守勞工處出版的《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及議會出版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
- 6.5.3 承建商應進行風險評估，並確定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至可接受水平，包括：
- 提供強制休息時間；
 - 在工作地點提供風扇；
 - 提供噴霧機；及
 - 於塔式起重機、隧道掘進機及操作員可能在其他機械工作時暴露於高溫下的駕駛艙提供空調裝置。



6.5.4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承建商應使發熱機器(如柴油空氣壓縮機或發電機)遠離工友或使用絕緣材料，以盡量減少散熱對工友的影響。



6.5.5 在適當情況下，承建商應使用機械輔助施工，以盡量減少工友的體力消耗。

6.5.6 承建商應與已受訓的管工，根據酷熱天氣報告建立行政控制措施。如有需要，可重新安排戶外工作、或安排崗位輪換、或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避免工友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工作。

6.5.7 對剛開始在酷熱環境工作的工友，承建商應分配較少的工作量或縮短工作時間。

6.5.8 承建商應避免分配酷熱環境的工作予不能適應酷熱環境的工友。

6.5.9 承建商應安排定期的休息時間，以減少工友暴露於酷熱環境的時間，以讓工友降溫。除了下午工作時段，恆常設立30分鐘的中段休息時間外，亦應在酷熱天氣月份(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設立多15分鐘休息時間。

The logo for the Hong Kong Housing Commission, featuring a grey circle with the text "香港房屋委員會".

6.5.10 承建商應向管工及工友提供相關的培訓和工地安全資訊，讓他們瞭解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潛在風險，包括認識酷熱相關的疾病症狀、預防措施和緊急應變方法。

6.5.11 承建商應禁止飲用酒精飲料。

6.6 禁煙政策

6.6.1 承建商應強制實施禁煙政策，包括在工地訂立禁止吸煙守則。

6.6.2 倘若承建商沒有在工地實施全面禁止吸煙，應在工地平面圖上顯示指定吸煙區的數量及其面積，亦需描述上述位置相應的消防設備和清潔服務要求。

香港房屋
委員會



7 安全措施

發展局

7.1 安全支付計劃(PFSS)

7.1.1 安全支付計劃，目的是工地安全不會因工程招標競爭時所影響，而計劃理念獲得建造業支持。所需的項目如下：

- 完整的安全計劃草案
- 完整的安全計劃
- 安全計劃的更新
- 提供安全主任

- 出席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
- 出席地盤安全委員會
- 安排並參加每週的安全巡查 (safety walk)
- 根據不同的工種，向技工提供進階的安全訓練
- 以工地入職訓練形式，提供安全訓練
- 以工地座談會形式提供安全培訓
- 按建築師/工程師指示參加安全宣傳活動

- 7.1.2 安全改善獎勵計劃應由工程師執行，以嘉許高於合約要求表現優秀的承建商。
- 7.1.3 僱主應致力在所有工程項目堅持安全第一的文化，並視客戶、公眾、承建商和員工的安全至上。僱主亦應致力以負責任和環保的態度開展新的工程項目。為了促進和加強安全第一和環保的文化，僱主應執行安全及環保獎金計劃。
- 7.1.4 僱主應識別重點領域，並為承建商定出具挑戰性的安全及環保目標，當工程師認為表現已達標，承建商便可獲得獎金。
- 7.1.5 獎金將由工程師確認，及列為在評估期間表現達標的獎金。除非支付準則另有規定，工程師對表現的評核為最終決定。工程師會盡快向承建商建議評審結果。



- 7.1.6 承建商應向工程師提交分包商獎勵計劃，當中列明獎勵會如何分層配予各級的分包商，以便工程師審批。倘若分包商的獎勵計劃未獲工程師批準，獎金會暫緩發送。

7.2 安全稽核計劃

安全支付計劃下的獨立安全稽核計劃 (ISAS)

7.2.1 獨立安全稽核計劃的要求，是各項安全稽核制度予大型基本工程合約(預計合約金額超過10億元)、或涉及非常規施工方法的基本工程合同，即使預計合約金額少於10億元。

7.2.2 安全稽核應由指定的安全稽核員及其提議的安全稽核助理，以不超過每隔6個月的時間進行。安全稽核應持續進行，直至工程已大部份完成/合約期滿為止。

7.2.3 根據安全稽核報告，建築師/工程師可發出警告信，以督促承建商作出改進。此外，如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存在嚴重不足或不合規格的情況，或承建商持續未能改善由安全稽核員發現的缺點，建築師/工程師可考慮於整體「地盤安全」的部分給予「極差」的評價。

7.2.4 主要合約均受獨立的安全稽核和檢查制度約束。安全稽核在合約開始時進行，隨後每年進行一次，期間每月進行有關工地狀況的「突擊」檢查。稽核和檢查是對合約安全要求、法律要求和承建商自己的健康和安全計劃的合規審計。

發展局

港鐵

7.3 安全政策

7.3.1 安全和健康政策，是由承建商提出的一份書面聲明，由管理委員會的高級成員簽署，其中載列承建商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宗旨和目標，及達至目標的方法。這是承建商對安全和健康事宜上的意向聲明。

7.4 安全計劃

7.4.1 承建商應按照合約訂定的特別條款(SCC)，準備並提交予建築師/工程師六份由工地總管和安全主任簽署的安全計劃書。安全計劃書應包括以下14項安全管理制度關鍵要素的詳細資料：

- 安全政策
- 安全組織
- 安全及健康訓練
- 安全規則和條例
- 安全委員會
- 安全和衛生檢查
- 工作危害分析
- 個人防護設備
- 意外/事件調查
- 應急準備
- 安全推廣
- 健康保障計劃
- 分包商的評估、甄選和控制
- 過程控制程序



7.4.2 承建商應監督和監測安全計劃的執行。

7.4.3 承建商應確保分包商及所有在工地工作的人均知悉並遵守安全計劃。

7.4.4 承建商應於60天內，提交相關工程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聲明、健康及安全計劃，以及施工上健康和安全程序，作為健康及安全文件的一部分。

- 7.4.5 健康和安全政策應聲明在工程各方面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中，均以健康和安全為首要職責。
- 7.4.6 倘若承建商為財團、合夥或合資企業，則組成財團、合夥或合資企業各家公司的行政總裁，應共同簽署一份健康和安全政策。
- 7.4.7 承建商在制定和實施健康與安全計劃時，應完全遵照合約、僱主編制的安全文件及所有相關的法例、工作守則、安全指引及相關的國際標準要求。
- 7.4.8 承建商應每6個月檢視所有的健康和安全文件，當中需考慮期間發生的事件、意外或工程師的要求，以反映工作習性、施工階段及法例的改變。
- 7.4.9 承建商應將建議更改的安全文件提交予工程師審批後才實施。
- 7.4.10 承建商應在健康和安全計劃內包含組織架構圖。組織圖除顯示所有合約上的員工外，並顯示那些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僱員。組織圖應詳列員工職級、其報告的從屬路徑及工地最高負責人，組織圖上的每個職位均應附加安全責任聲明。

7.5 安全施工程序

- 7.5.1 實踐安全施工程序，以改善和推廣工地安全和健康。只要有工友在工地工作，便應啟動安全施工程序至工程完成。安全施工程序的活動分為三類，分別是每日程序、每週程序和每月程序。安全施工程序的每個類別詳情如下：
- (a) 每日安全施工程序：
- 開工前運動與安全(PES)會議；
 - 危害識別活動(HIA)會議；
 - 開工前安全檢查；
 - 由工地總管或其代表進行安全巡查；
 - 施工時的指導和監督；
 - 安全協調會議；
 - 每日的收工前清掃；
 - 每日施工結束後，進行工地的例行檢查。

香港房屋
委員會

(b) 每週安全施工程序：

- 由工地總管、安全主任及合約經理或其代表每週進行安全巡查；
- 每週安全協調會議；
- 每週的工地全面清潔和整理；
- 在公眾假期前後的一週或以上，預先計劃清潔和整理事宜，並在工作場所、機器和工場進行安全檢查。工地總管和安全主任應參考職安局出版的《假期前後的工作安全手冊》，準備一張工作清單，並委派勝任的員工進行實施和監督工作。

(c) 每月安全施工程序：

- 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和會議前巡查。

7.5.2 每日安全施工程序所提及的7.5.1(a)項，包括PES會議、HIA會議及開工前安全檢查均為「工作前活動」。不論是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僱員，只要是受僱在工地施工的人士（工地辦公室的文書和行政人員除外），都必須參與「工作前活動」。「工作前活動」的詳細要求如下：

(a) 所有受僱在工地施工的人士均須出席大約10至15分鐘的PES會議。

PES會議應由已參加職安局或議會舉辦的安全施工程序培訓課程的工地總管或承建商的工地管理高級人員帶領。PES會議由運動開始，隨後向工友簡報工地的常見安全和健康問題，例如常見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安全防範措施、具體的安全問題等。



(b) PES會議後，立即安排及進行約10分鐘的HIA會議。另一個選擇是，HIA會議可以按照承建商訂定的工種、工作團隊或工作區域，分組進行。如是者，承建商應確保被指派的人有能力帶領HIA會議。曾出席由職安局提供，為期一天的HIA領導培訓課程的人均視為有能力領導HIA會議。HIA會議上討論問題應包括，但不限於：

- 在進行危險工序時，按照安全計劃書中的安全制度；
- 特定工程或工種的危害及控制措施；
- 需特別關注的安全問題；
- 安全要求和措施的保障；
- 贽責反覆違規和不良工作習性等。

(c) HIA會議後，立即安排及進行開工前安全檢查。工作前安全檢查應按工種、工作團隊或工作區域，由行業領班、領班、安全督導員或參加者的安全代表（選出）執行。工作前安全檢查應包括檢查與會者於當天開工前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護耳罩、護目鏡、安全帶及安全鞋等。

7.5.3 「工作前活動」應每天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一位受僱在工地施工的人士應出席「工作前活動」不得少於每週一次。並且每名工友必須先出席「工作前活動」，才開始當日的工作。

7.5.4 保存「工作前活動」參與者的出席記錄，包括他們的姓名和所屬工種，記錄須由工地總管證明。另外，亦須以電子照片記錄出席活動的人士。合約經理可隨時要求查閱上述記錄。

7.5.5 屋宇裝備的指定分包商開始工作前，應由指定分包商負責特定工種的「工作前活動」（包括HIA會議和開工前安全檢查）。





7.6 安全代表

7.6.1 安全人員的組織架構，包括顯示下列人員的責任和問責制：

- 董事總經理
- 項目經理
- 安全經理
- 工地總管
- 安全主任（1名或多名）
- 安全督導員

需要界定這些安全人員的責任和工作。

7.6.2 承建商應至少聘請以下數量的安全人員：

- 安全經理 1名
- 安全培訓主任1名
- 護士1名

7.6.3 安全經理應具備至少5年相關的建造工作經驗，其中3年應為高級安全主任或安全經理級別。

7.6.4 安全訓練主任必須是註冊安全主任，且註冊後應具備最少1年的土木建造工作經驗和正規訓練資格。

7.6.5 護士應必須是合資格的香港登記護士或註冊護士，且於取得資格後具有2年相關的經驗。



香港房屋
委員會

港鐵

發展局

7.7 吊運及使用電力的特別需求

7.7.1 有關起重機和吊運操作安全的合約要求如下：

吊運操作

7.7.1.1 承建商應提供以光線及/或聲音形式的警告系統予吊運操作員。



發展局

7.7.1.2 承建商須在兩邊提供足夠的緩衝位置，以減慢起重機的轉動。

7.7.1.3 承建商應安排定期檢查及維修警告系統和自動控制裝置。



香港房屋
委員會

7.7.1.4 承建商應確保所有物料都已被安全地繫穩着。

7.7.1.5 承建商的工地人員需協助吊運工友在吊運區內工作。



港鐵

7.7.1.6 所有起重機、打樁機、及在工地操作或移動的類似機器，承建商應實施執行搬運及操作許可證制度。

7.7.1.7 許可證制度應確保機器操作員以外的合資格人士，已巡查機器須途經或進行操作的位置，以確保安全操作。

7.7.1.8 履帶式起重機、油壓式起重機和塔式起重機應配上聲音警示和指示燈裝置，以顯示起重機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ASLI) 是否正常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B條，除了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1公噸或1公噸以下的起重機或於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起重機必須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7.7.1.9 指示燈應安裝在容易被人看到的地方，即是控制室上面、鎮流器上方或在起重機顯眼位置。



電力安全(低電壓手提工具)

7.7.2 有關電力安全(低電壓手提工具)在合約的要求如下：

7.7.2.1 所有電動便攜式電纜應屬重型；或如果鋪設於地面，應有足夠的保護以預防機械損毀。

7.7.2.2 如超過110V，需安裝漏電斷路器。

7.7.2.3 所有手提電工具和便攜式設備（如潛水泵），無論屬於承建商或各分包商、獲委任的分包商或自選分包商合同下的專業承建商，在工地使用前均需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先進行測試。測試應包括工具和設備一般狀況的目視檢查，以及檢查其功能、保護導體的連續性、兩極性和絕緣方面的測試。測試合格後，所有手提工具和設備應登記和記錄，並加貼蓋有承建商印章的辨識標籤，以顯示其登記編號、工具類型、擁有者姓名及測試日期，其後應每隔三個月重覆測試已登記的手提工具，及或在修理損壞後即進行測試。

7.7.2.4 便攜式和手提工具、以及臨時工地照明應由降壓變壓器提供的110V或以下的電壓下運作。

7.7.2.5 臨時配電板應經常上鎖，清晰以中英文警示（危險 — 有電）、獲授權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並張貼在臨時配電板上。

發展局



港鐵

7.7.2.6 整個配電系統應堅守以下電壓的規限：

- 便攜式和手提工具的工地電源亭 - RLV 110V 單相；
- 工地照明 (泛光照明除外) - RLV 110V 單相；
- 便攜式手電筒 (一般用途) - RLV 110V 單相；及
- 便攜式手電筒 (密閉和潮濕的情況) - 25V 單相。



發展局

7.8 安全及健康訓練要求

7.8.1 承建商應提供下列培訓

- 一般入職培訓；
- 特定的工地入職課程；
- 工地座談會；
- 由指定分包商安排及進行特定工種的安全及健康訓練課程；及
- 午膳時間的安全講座

7.8.2 所有承建商的工友和職員在工程展開前，須入讀工地入職訓練課程，及出席每半年的重溫課程。



港鐵

7.8.3 入職訓練課程應包括合約背景、僱主及承建商的安全標準、個人防護裝備要求、安全守則、應急程序、工地診所的地點、最近的意外及/或事件報告程序。

7.8.4 承建商應於所有人員出席入職及重溫課程後的24小時內，向他們發出由工程師批准的工地標籤。

7.8.5 工地標籤內容應包括工友的姓名、員工和「綠卡」號碼、照片、分包商名稱、已就讀的安全課程類型，以及通行證的到期日(最多6個月)。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候在工地時，工地標籤都需顯示在安全帽上。

- 7.8.6 承建商應保存所有安全訓練課程的相關記錄，包括員工的出席記錄。
- 7.8.7 承建商應確保參與建築工地工作的所有人員，都已修讀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適合建築工地工友)，並持有效的訓練課程證書。
- 7.8.8 凡法例要求某些員工參加安全訓練，承建商分配工作前須確保該等員工已完成有關工作訓練。法例規定須預先受過訓練的工作包括機械操作、進入密閉空間、火焰切割和氣體焊接、吊運和吊索操作、搭建及拆除棚架，承建商應建立資歷列表以確保完全符合法例要求。
- 7.8.9 從事高危工作的人士，在工作開始前，應就讀由議會舉辦，個別工種訓練課程(銀卡訓練課程)：
 - 高空工作的髹漆及裝飾工；
 - 高空工作的木模板工；
 - 拆卸工；
 - 高空工作的水喉工；
 - 鋼筋屈紮工；
 - 泥水匠、鋪瓦工友和外牆安裝工；
 - 幕牆安裝工；
 - 竹棚工友和金屬棚架工；
 - 塔式起重機工(安裝、拆卸、伸縮及升降)；
 - 裝配工；及
 - 升降機安裝工。
- 7.8.10 所有工友每週應進行一次為時最少15分鐘的健康和安全工地培訓。工地培訓內容應與工友工作相關。應保存載列參加者及其參加的培訓議題以作記錄。



7.8.11 承建商的安全管理人員應最少主持25%的工地培訓，其餘由安全督導員主持。

7.8.12 承建商應在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報告，匯報每月訓練節數及受訓工友數目。

7.8.13 承建商應保存載列所有已接受訓練的工地行業領班的記錄。

7.8.14 除非承建商的工地督導人員以前已成功完成課程，否則他們應於他們獲聘的3個月內，接受下列安全訓練課程，或相等的課程：

- (a) 建築項目經理的職安健管理課程（職安局或議會）(12小時)；
- (b) 風險評估（職安局）(12小時)。
- (c) 危機管理（職安局）(7小時)。
- (d) 安全、健康和環保督察（建築）（職安局）(49小時)。
- (e) 意外調查（職安局）(8小時)。
- (f) 關於建築工地上工作的主要安全規則（勞工處）(1天)。
- (g) 危害識別活動（職安局）(6小時)。
- (h) 高空工作安全（職安局）(6小時)。
- (i)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員（職安局）(18小時)。
- (j) 安全視察課程（職安局）(8小時)。

7.8.15 承建商的高級管理人員（項目總監、項目副總監、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施工經理及合約經理）需接受課程 (a) 和 (c)。建議他們亦接受課程 (b)、(e)、(f) 和 (j)。

7.8.16 承建商的中級管理人員（高級項目工程師、項目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應出席課程 (b)、(d)、(e) 和 (j)。建議他們亦出席課程 (a)、(c) 和 (g)。

7.8.17 承建商的前線管理人員（高級工地總管、工地總管、工地工程師）應接受課程 (b)、(d)、(e)、(f)、(g)、(h) 及 (j)。建議他們亦接受課程 (c)。

7.8.18 承建商的監督人員（高級建造業監工、建造業監工、一般行業領班、行業領班、管工和領班）應出席課程 (b)、(d)、(e)、(f)、(g)、(h) 和 (i)。

7.8.19 承建商的安全經理（或同等職級）應出席課程 (b)、(c) 和 (i)。

7.8.20 承建商的安全工作人員（高級安全主任、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及安全訓練主任）應出席課程 (i)。

7.9 銀卡訓練課程

7.9.1 承建商應在安全計劃書內詳列需接受銀卡訓練課程的工友人數及時間表。

7.9.2 承建商應識別未持有效銀卡的特定工種工友，並聯絡他們報名就讀由議會提供有關工種必需的銀卡訓練課程。

7.9.3 承建商應安排和派出在合約條款內所列的工種工友參加銀卡訓練課程。

7.9.4 承建商應承擔訓練課程的費用，並支付薪金予參加訓練課程的工友。

香港房屋
委員會



7.10 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

發展局

7.10.1 承建商應檢查和測試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

7.10.2 承建商應保存相關記錄，而低於標準的設備應被移除及取替。

7.10.3 承建商應確保工地上所有人能正確穿戴裝備，並在需要的情況下，應強制穿戴適當的裝備。

7.10.4 承建商應確保提供設備的安全使用、儲存和保養相關的資訊、指示及培訓。

7.10.5 承建商應確保有充足的供應及替換。

7.10.6 承建商應提供以下特別要求的裝備：

香港房屋
委員會

7.10.6.1 安全帽

安全帽基本要求是備有通風氣孔和Y型下頷帶，以及如帽檐或頸部保護的遮陽配件。自生產日起少於2年或諮詢安全帽的供應商或製造商以獲取安全帽的使用壽命

7.10.6.2 衣物、眼罩及鞋履。

7.10.6.3 風襪

配有反光條。

7.10.6.4 普通太陽眼鏡及適合加套於眼鏡上的特定太陽眼鏡以用於土木工程項目上。

7.10.6.5 安全靴 (竹棚架工友、泥水匠及鋪瓦工友除外)。

7.10.6.6 機器防護

機器的危險部分，需提供及保養有效的防護裝置。

7.10.6.7 確保使用噴漆或類似材料的操作員穿戴合適的防護口罩。

7.10.6.8 提供相關的資訊、指導、培訓和監督予操作員，確保操作員理解使用防護衣物和設備的原由，以及如何正確使用。

7.10.7 足夠的安全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帽、安全靴、安全鞋、護眼、護耳、安全帶、防墜器、獨立救生繩、呼吸防護、在下水道、排水渠及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設備、拯溺設備、滅火器、急救設備及其他必要的安全設備。這些用品應隨時在工地取得，上述用品應經常保持在可接受的狀況。

7.10.8 除在工地辦公室和建築物內的工地辦公室須穿上結實的鞋子外，承建商須確保工地工作人員應全時間穿著安全鞋。

7.10.9 所有進入工地人士應穿著耀眼的背心，背心的標準要達到在公路或鐵路工作的要求。

7.10.10 應提供合適的乾爽、清潔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作為存儲個人防護裝備的地點。

7.10.11 安全帶、掛帶和防墜器，應每月由合資格人士於配帶者使用前檢查，承建商應保存檢查記錄。



7.11 安全推廣/獎勵計劃



7.11.1 承建商應展示其公司的安全政策、意外統計及安全標誌。

7.11.2 承建商應展示安全海報、視頻和影片。

7.11.3 承建商應舉辦座談會及活動。

7.11.4 因應特別事故，承建商應派發相關的安全公告或通訊。

7.11.5 承建商應展示讚賞和表揚具有良好安全表現的工地人員、團隊、組別或分包商。



7.11.6 承建商應於整段合約期內，將能吸引工友注意的工地安全的中英文海報張貼於所有工地結構或臨時工作的顯著位置，並於工程完成後移除。這些海報可向勞工處、職安局或議會索取。

7.11.7 承建商應積極考慮參加由職安局及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及「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推廣計劃」；勞工處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發展局及議會舉辦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或職安局舉辦的「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7.11.8 承建商應積極提倡和鼓勵工地的健康和安全達至高標準，包括推行對各級管理人員、管工、行業領班及工友的獎勵計劃。



鳴謝

議會謹此答謝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承建商及其他相關組織在福利、健康和安全措施的良好實務方面提供大量珍貴的資料、經驗和照片，鳴謝機構包括：

- 發展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備註：此中文單張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意見反饋表

[參考資料——工地福利、健康和安全措施]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 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工地福利、健康和安全措施嗎?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 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 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					
姓名 :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公司名稱 :					
電話 :					
地址 :					
電郵 :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cic.hk

地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傳真： (852) 2100 9090

